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溫渭洲

聯絡電話：(02)81959916

傳真電話：(02)89114297

電子信箱：fc923059@nfa.gov.tw

40353

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99年12月10日「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
或使用補償辦法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資訊室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2月23日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消防署4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紀錄：溫渭洲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機關代表發言要旨：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本辦法公告實施後，消防署會於網站公告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範圍供民眾查詢，倘發現建築物有妨礙電波傳輸情形時，於申請建築許可前，建築師就妨礙範圍先行改變建築物設計，以提供屋頂層架設電臺使用；有關電臺高度、佔用屋頂層大小、裝設位置、結構型式、重量、管溝線路位置等事涉整體建築規劃設計，請消防署能配合本辦法，建立與雙方洽商機制，俾利確認前開各細部事項與繪製工程圖說。

(二)補償費核算基準、給付期限及無法達成協議之處理關係建築物起造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權益極大，建議後續若有類似會議，可邀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公會團體或機關與會，提供意見。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補償費發給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惟建築物建造完成後，因商業活動，建築物產權轉移予後續遷入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為確保受補償之起造人能將補償費順利移交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人，請消防署能於本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或研擬配套措施。

三、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

- 1、按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係規定因與本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同意使用其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有損失者，得予補償，其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本部定之。本條第一項有關由本部通知起造人進行協商改善或同意使用屋頂等程序規定，是否屬前揭規定授權範圍？似有疑義，宜請消防署先予釐清。
 - 2、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似指凡於本部公告劃定之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內，如有任何新建、增建之行為，均應先與本部進行協商改善或同意使用屋頂，方得建築，惟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於辦理建築申請時，發現有妨礙微波傳輸之虞且經審核確有妨礙者，始須進行協商、同意程序，與本法前揭規定是否相符？請消防署再酌。
 - 3、本條第二項所稱申請補償之相對人為起造人，惟起造人僅為建築申請人，非必然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倘其非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則究應以起造人或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補償申請人？請消防署再酌。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建議與第二條第二項合併規定，文字初步建議為「因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與本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同意本部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損失者，得向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補償：一、申請書。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人與本部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後，協議即為成立，並應作成協議書，故協議之性質與行政處分為具有強制性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同，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附款」，與協議之性質並不相符，建議刪除或以其他文字代替。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起造人受有損失而未能與本部達成協議時，其救濟之權利應予保障，故起造人本得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補償費，毋庸限制其須持特定文件或資

料始得提起，建議刪除本項有關持憑協議不成立證書之文字；另本項後段建議僅規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即可。

伍、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建立雙方洽商機制，將有助於本辦法之推動，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另邀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消基會與會提供意見部分，請配合辦理。
-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提，為確保受補償之起造人能將補償費順利移交，能於本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或研擬配套措施等與本部法規委員會所提第(一)、3意見雷同，請業務單位審慎考量並研究因應之道。
- 二、本部法規會建議第五條「附款」及第八條「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文字調整部分，請配合調整用字為「條件」及「起造人與內政部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補償給付訴訟」；餘有關母法授權範圍、補償費移交及條文合併建議部分，暫不異動，惟請擬具理由，儘速向本部法規委員會說明。
- 三、本辦法原則可行，請業務單位儘速簽辦法令預告事宜。

陸、散會(15:30)